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三年的年度对应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7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7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2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075%
100万≤M（500万	1.0%	0.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M＜100万	100万≤M＜500万	M≥500万
公告费率	1.5%	1.0%	每笔1000元
建行卡	1.2%	0.8%	每笔1000元
交行卡	1.2%	0.8%	每笔1000元
民生卡	0.6%	0.6%	每笔1000元
通联支付	0.6%	0.6%	每笔1000元

注：1、M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9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2024年12月7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4、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5、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0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数量为44,680,2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股，于2021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129,51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5,629,513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29,876,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5,753,0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23,5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该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4,129,513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分别为傅天年、徐新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创投”）、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友”）、张亚杰、潘友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雅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京雅轩”）、罗吉祥、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凯腾”）、张媛媛、杜长敏。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上市招股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傅天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
徐新强、张亚杰、潘友金、罗吉祥、张媛媛和杜长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万向创投、深圳惠友、宁波京雅轩、南京凯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2018年12月18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傅天年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截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正常履行中
徐新强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截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正常履行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680,2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565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非国有法人股东4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傅天年	15,200,000	15,200,000	3,800,000	注1
2	徐新强	12,300,000	12,300,000	6,150,000	注2
3	万向创投	4,235,880	4,235,880	4,235,880	
4	深圳惠友	2,823,920	2,823,920	2,823,920	
5	张亚杰	2,383,957	2,383,957	2,383,957	
6	潘友金	2,243,724	2,243,724	2,243,724	
7	宁波京雅轩	2,232,551	2,232,551	2,232,551	
8	罗吉祥	1,702,327	1,702,327	1,702,327	
9	南京凯腾	753,046	753,046	753,046	
10	张媛媛	504,838	504,838	504,838	
11	杜长敏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44,680,243	44,680,243	27,130,24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1：傅天年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股份上市后，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徐新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五）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解冻的情况，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29,513	74.93		44,680,243	49,449,270	39.36
首发前限售股	94,129,513	74.93		44,680,243	49,449,270	39.36
首发后限售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25.07	44,680,243		76,180,243	60.64
三、总股本	125,629,513	100.00	44,680,243	44,680,243	125,629,513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Yolarn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rno”），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诉讼基本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件，其中主审法官结论与判决部分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审法官认为得利斯没有违反其诚信义务，但却被剥夺了其所拥有的权利，即根据《延期函》第5段终止《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权利，得利斯已于2016年6月30日发出了有效的终止通知，尽管当时并未达到“触发事件”的程度。因此，得利斯有权向Yolarno追讨预付款。主审法官将适时作出支持得利斯诉讼请求的判决，并决定本案延期审理，以便计算得利斯应得的利息及得利斯的诉讼成本。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交叉索赔将予以驳回，该项判决亦将推迟至本案最终判决时做出。

法院判决如下：

（1）本案延期至2022年2月7日或其他时间再行审理。

（2）兹令双方就法院拟作出的判决进行商议，并在不迟于延期审理开庭前24小时提交拟议的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次开庭审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拟做出支持公司收回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并决定延期审理。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600万澳币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本案代理律师告知：Yolarno有28天的时间对判决提起上诉，或通知公司其打算在未来三个月内提出上诉。

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3）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投资者开展了线上电话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预制菜”相关问题做了沟通与解答，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对前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目标数据，不代表公司2022年度实际业绩，亦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且产品毛利率及净利率等指标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市场行情变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内容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股票已在最近连续5个交易日触及涨停，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2JG303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3,600	2022-1-19	2022-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1	结构性存款	109,484.38	到期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2	结构性存款	337,706.33	到期已赎回
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288,904.11	到期已赎回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到期已赎回
6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6,133.29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8,688.66	到期已赎回
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49,080.44	到期已赎回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15%	未到期
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65%-3.00%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2JG303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3,600	2022-1-19	2022-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3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6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0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份13,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6,5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公司股东湖北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50,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3%；湖北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02,264	3.25%	IPO前取得：13,002,264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01,132	1.62%	IPO前取得：6,501,1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466	0.2773%	2021/11/11－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	84.70-104.92	100,883,913	11,892,798	2.9725%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669	0.1396%	2021/11/11－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	84.90-105.10	50,785,514	5,942,463	1.48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